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样本前处理系统，FREEDOM EVO 150(CN)，生产厂为帝肯（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展路1529号12层。___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³。___的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的
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科桥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